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批准機構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生效日期 : 2026年3月18日  
版本 : 10.0

(此乃中文譯本，本職權範圍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 釋義

### 1. 就本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而言：

**聯屬公司**指就本公司而言，由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團體；

**審核委員會**指董事會所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指董事會的主席；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本委員會**指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所載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的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指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指董事會的成員；

**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指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之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聯屬公司；

**集團首席執行官**指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的集團首席執行官；

**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指集團首席執行官不時委任以負責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首席投資總監**指集團首席執行官不時委任以負責投資管理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指被指定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管理集團風險職能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執行委員會**指協助集團首席執行官履行其職責的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委員會；

**集團財務風險委員會**指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所成立且由集團首席執行官或其他本委員會指定之管理層人員出任主席，負責監管財務風險的管理委員會；

**集團營運風險委員會**指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所成立且由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或其他本委員會指定之管理層人員出任主席，負責監管非財務風險的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部門**指負責有效地施行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的部門，包括監管風險識別及緩解措施；

**管理層**指在本集團中履行行政管理職責的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指董事會所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自險評估）**指本公司評估本集團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的足夠性，以及其當前和未來可能的償付能力與流動性的狀況；

**政策**指經正式制定並批准適用於集團運營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章程項下，或根據董事會成立之任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註明董事會所保留的權利及管治事宜的相關文件；

**薪酬及領導委員會**指董事會所成立的薪酬及領導委員會；

**風險**指會影響實現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目標的事件將會發生的可能性；

**風險偏好**指本集團於廣泛的層面上為達致其策略及業務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種類及額度；

**風險偏好聲明**指本集團面對風險的態度的總體聲明；

**風險管理架構**指於風險偏好中作為管治及管理風險的架構；

**風險原則**指延伸風險偏好聲明的質化內容；

**風險狀況**指本集團假設於某特定層面對風險的綜合意見，或任何於業務上需管理層考慮風險的種類、嚴峻程度及相互依存情況，以及如何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目標的表現；

**風險承受水平**指驗證風險原則及風險偏好聲明的量化指標；

**股東**指本公司的股東；及

**職權範圍**是一份載有某一個管治機構的範疇及權限的文件。

## 組成

2. 董事會根據2010年9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而相關成員將不時由董事會委任。

## 成員

3. 在參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而其成員數目不得少於三名；其大部分成員（包括本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且至少其中一名為獨立董事。
4. 本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5. 本委員會各成員均須披露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予本委員會作考慮。

## 委員會主席的責任

6.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應：
  - (a) 提倡開放、包容和在需要情況下敢於質疑的討論，以協助作出有效之決策；
  - (b) 確保本委員會及時獲得所需及相關資料以履行其職務；
  - (c) 按本職權範圍監督本委員會會議的運作；及
  - (d) 就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的績效表現向集團首席執行官提出的意見。

## 會議次數

7.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應召開足夠次數的會議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且每年應召開不少於四次會議。
8. 此外，本委員會主席將於任何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或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提出要求時，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 出席會議

9.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可按需要邀請相關管理層人員出席會議，以協助本委員會履行其職權範圍內之職責。
10. 本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四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與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舉行會議。本委員會亦可與管理層的任何成員或任何本委員會認為可協助其履行其職權範圍內之職責的人士另行會面。

## 會議程序

11. 每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會議均須發出合理的會議通知。議程連同全部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和最少於本委員會預定召開會議日期前三天（或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協定的其他期限內）送交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
12. 管理層有責任為本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若本委員會成員要求取得的資料較管理層所提供的更詳盡，有關成員應作出進一步所需查詢。董事會及本委員會各成員應可各自並獨立接觸管理層。
13. 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進行，只要有關通訊設施能讓全體與會人士可同時及即時溝通，而以此種形式參加該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該會議。
14. 在任何會議上提呈的事項須由過半數票決定。
15. 凡經由大多數本委員會成員簽署或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決議猶如是在一次妥為召開、舉行及組成的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

## 股東週年大會

16.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有關本委員會的事宜提出的問題，倘主席未能出席，則本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若其未能出席）由主席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 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17.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已成立集團財務風險委員會及集團營運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內的所有重大風險。該等委員會監管風險管理架構，並確保所管理風險符合風險偏好。集團財務風險委員會及集團營運風險委員會將於本委員會要求時，以符合本委員會合理要求的形式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集團執行委員會匯報及提供資料，以協助其履行其職權範圍內之職責。
18. 本公司亦已成立集團風險部門，由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主管，協助管理層、業務單位主管、集團財務風險委員會、集團營運風險委員會、本委員會及董事會辨識、評估、量化、管理及減輕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的風險。
19. 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須制定、提供及維持風險狀況以確保其持續與本集團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相關。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亦應就與風險狀況一致的風險管理向本委員會匯報，以及與管理層協調本集團內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實施及指引執行。

##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目標

20. 董事會有責任（其中包括）釐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包括其風險偏好聲明、風險原則及風險承受水平及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以及提供充足資源以有效管理風險。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協助其履行有關責任。
21.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亦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協助其履行其職責以持續監管風險管理架構。
22.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須於董事會要求時或本委員會或管理層認為需董事會注意時，就風險相關事宜或有關方面提供意見及協助。

##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責任、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23. 在不限制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在本職權範圍內的職務的一般性原則下，本委員會就風險進行非執行監督時應有下列責任、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a) 進行合理所需的行動以履行本職權範圍內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有需要時批准本委員會認為適合的管理風險委員會的任何職權範圍。本委員會已獲授權向董事會及／或管理層索取其所需的資料；彼等均獲董事會主席或集團首席執行官（視乎情況）指示，須向本委員會提供所有必要的意見、支援與合作；及
  - (b)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在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本委員會應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足夠資源。本委員會應負責訂立為其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顧問的遴選準則和遴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24. 就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應包括：
  - (a) *風險管理架構*
    - (i) 最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架構的足夠性及有效性，包括實行有關架構的資源分配，該檢討應包括但不限於考慮任何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重大轉變，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的工作範疇及質素；及向本委員會報告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 (ii) 最少每年評估管理層之績效表現以確保風險管理架構持續有效；及

(iii) 最少每年監察及評估管理層就建立本集團充分健全的風險文化的有效性；

(b) 檢討

- (i) 每年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風險管理架構、風險偏好聲明、風險相關政策（包括任何建議變更）及報告以作審批，當中包括自險評估、恢復計劃，以及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方法及結果報告；
- (ii) 檢討任何引起監管關注的重大業務活動，並將偏離風險偏好或對本集團整體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上報董事會；
- (iii) 每季度檢討風險偏好資本充足率評估，並在必要時批准將資本置於風險偏好之內的行動；
- (iv) 檢討本集團的合規架構並監察本集團整體監管合規計劃的穩健性，包括制裁及反洗錢合規，並確保設有系統使本集團能符合或超越所有法定及監管要求和道德標準；
- (v) 檢討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風險狀況有重大或潛在重大影響的監管發展，以及管理層應對此等發展的計劃；
- (vi) 檢討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並確保所有重大風險均已辨識，以及風險狀況充分反映與本集團的監控環境相關的任何重大事宜，並連同任何補救計劃及緩解措施；
- (vii) 檢討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就年度本集團業務及資本管理計劃提供之獨立意見；
- (viii) 將本委員會或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所辨識且在本委員會（或本委員會任何成員）認為需要全體董事會關注的事項上報董事會；
- (ix) 檢討與重大交易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集團資本及融資架構重大變動的交易或因應任何董事不時經諮詢本委員會主席後提出要求時進行檢討；
- (x) 就重大風險量化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包括適當地考證或核實風險與資本的衡量及模型、所使用的壓力和情景以及相應的結果；
- (xi) 不時將重大監管或合規事件（以及相關矯正措施與補救進度）上報董事會；

- (xii) 考慮由董事會明確授權予本委員會或由本委員會主動提出下就風險管理事宜的進行任何主要調查之結果（連同管理層的回應）；及
- (xiii) 不時按要求，考慮由集團首席執行官提交的新任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的委任，或不時按需要，考慮由集團首席執行官、本委員會或其任何成員提出的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的退任、更換或罷免建議；

(c) 支援

- (i) 向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集團財務風險委員會、集團營運風險委員會、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集團風險部門及集團合規部門尋求適當支援，以及於其認為適合時向外部顧問尋求意見及協助；及
- (ii) 從管理層取得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架構有效性的年度確認；

(d) 其他職責及責任

- (i) 就集團風險職能及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之表現進行檢討及透過本委員會主席向集團首席執行官提供意見。為表明確，如本委員會除集團首席執行官以外另有其他執行董事，則該等評估須在該等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取得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 (ii) 代表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進行或考慮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不時向其授權的其他工作或事宜；
- (iii) 將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該等事項授權予任何由其一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並授予其履行相關職責所需的權力；
- (iv) 在無法於短時間內合理地召開委員會臨時會議的情況下，就需於本委員會會議之間緊急處理的事項，授權本委員會主席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於本委員會最早可達法定人數的會議上予以追認；
- (v) 審閱或考慮董事會不時授權予本委員會，但未在本職權範圍中列明的其他額外事項；及
- (vi)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所有事宜及時向董事會匯報。

與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關係

25.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應與下列人士協作：

- (a) 與審核委員會主席協作，以確保兩個委員會均已獲得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可履行職責及責任；

- (b) 與薪酬及領導委員會主席協作，以確保任何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的委任均獲得兩個委員會的支持，以及本集團作為獎勵的報酬及福利的安排能符合本公司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且不會鼓勵管理層承擔過度風險；及
- (c) 與科技、營運及數據委員會主席協作，以確保董事會能掌握新興風險的最新情況，包括源自數碼轉型、人工智能及網絡安全的風險，連同相關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在迅速轉變的環境中的韌性和適應能力。

## 匯報程序

- 26.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情況下應由集團公司秘書擔任）妥為保管，而在任何本委員會成員或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會議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彼等查閱。
- 27.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記錄本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的足夠細節，包括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一切關注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及定稿均須於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全體本委員會成員批註及存案。
- 28. 在不抵觸本職權範圍所載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應告知董事會有關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及建議，除非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提供職權範圍

- 29.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須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本職權範圍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 檢討

- 30.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應不時檢討本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必要的修改以供批准。